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公告中有遗漏一个议案，现将相关议案补充如下：

“2、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对《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该报告主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除上述修改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均



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

